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4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56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81.9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879.07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737.22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3,423.59 万元,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7.59 万元(不含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余额 4,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8,160.81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4,737.22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423.59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4、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163.30
5、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63.56
募集资金余额	4,047.5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1、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四川省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并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08008327)。公司会同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99668381)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3、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并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23909697910201)。公司会同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23900281310603)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注销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银行账号为:1239096979102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银行账号为:608008327),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已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99668381	19,863.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37,279.7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0,909.8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2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023900281310603	9,826.50
合计	--	107,879.07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2,216.21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109.5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1,721.80
合计	--	4,047.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公司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163.30	28,163.30	28,163.3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63.30	28,163.30	28,163.3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4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75.1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2 年 1-6 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59	0.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8.77	12.2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5.76	3.03%
合计	1,075.11	15.86%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系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划分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按照上述计提方法,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0.59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28.77 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计提方法,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5.7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75.11 万元,将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99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4.99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4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圣	股票代码	002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王琴	
办公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电话	023-62910742	023-62910742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zqb@tsz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348,302.21	495,001,560.78	-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92,423.29	-40,479,749.05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07,596.63	-54,522,128.19	-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54,623.52	-67,621,441.88	2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2	-0.1273	-1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2	-0.1273	-1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74%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6,651,899.84	3,120,025,480.00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6,958,789.61	2,273,431,662.37	-2.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	102,961,732	质押	35,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	0		
金照生	境内自然人	2.52%	8,010,641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55%	4,920,000	0		
阎占表	境内自然人	1.26%	3,999,900	0		
周凤英	境内自然人	1.04%	3,310,750	0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0.80%	2,550,150	0		
刘维	境内自然人	0.77%	2,442,639	0		
李美锋	境内自然人	0.67%	2,142,450	0		
王海雄	境内自然人	0.61%	1,925,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刘群与第八大股东刘维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4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李定清先生、邓瑞平先生、杨大坚先生、余建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4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25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勇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电话	0756-7630378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58,865,838.85	574,528,206.81	574,528,206.81	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95,186.31	64,582,211.92	64,582,211.92	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17,523.10	59,533,720.22	59,533,720.22	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3,174.12	14,835,526.91	14,835,526.91	-12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6.09%	6.09%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95,847,207.92	1,909,438,088.21	1,909,438,088.21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3,007,347.82	1,112,155,581.51	1,112,155,581.51	0.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李希	境内自然人	29.85%	72,047,137	0	质押	33,670,00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29.85%	72,047,137	54,035,352		
寇冰	境外自然人	1.97%	4,765,761	0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49%	3,585,410	59,670	质押	1,327,500
周爱新	境内自然人	1.05%	2,524,909	35,10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755,000	0		
寇冰	境内自然人	0.51%	1,232,152	0		
向阳	境内自然人	0.47%	1,125,742	0		
袁伟	境内自然人	0.38%	920,260	0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838,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 72,047,137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59.70%,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到会 7 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在原会议通知的基础上增加临时议案,即《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04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闫红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董事长陈新民先生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深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049)。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经董事长陈新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深华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曾勇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为: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辞职后,曾勇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曾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曾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曾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深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电子邮箱:rd@rdpharma.cn

办公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闫红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闫红娟女士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闫红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电子邮箱:rd@rdpharma.cn

办公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简历

闫红娟,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曾用名: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22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闫红娟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2-05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怡合达	股票代码	301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强	廖芙雨、杨景凤	
电话	0769-82886777-785	0769-82886777-78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3 号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3 号	
电子信箱	lys@yiheda.com	lys@yihe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3,869,595.65	851,788,697.34	3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683,789.99	196,642,876.90	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741,028.58	193,071,511.62	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36,113.20	42,054,689.00	-26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42	0.55	1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42	0.55	1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3.51%	-2.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4,146,858.12	2,775,123,223.10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0,379,924.31	2,262,699,134.32	6.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金立国	境内自然人	21.59%	86,373,378	86,373,378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6.10%	64,411,893.00	64,411,893.00		
伟盈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2%	55,285,228	55,285,228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28,454,671.00	28,454,671.00		
珠海高瓴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15,941,667	15,941,66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5,233,400.00	15,233,400.00		
分宜众慧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3,710,060.00	13,710,060.00		
分宜众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3,710,060.00	13,710,060.00		
珠海澜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12,354,333	12,354,3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	11,884,301	11,884,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立国、张红、章高宏和李锦良,各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金立国为分宜众慧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众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澜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2-053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2-05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妞	周丽	
电话	0592-2517011	0592-6307553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电子信箱	niuniu@ylzinfo.com	zhouli@ylz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237,893.00	255,978,662.62	-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526,887.83	-78,376,720.20	-5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361,612.99	-94,026,097.60	-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922,140.48	-276,570,704.48	2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6	-0.1823	-58.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96	-0.1823	-5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9%	-11.59%	-1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0,033,291.44	1,670,098,071.00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0,125,876.78	627,210,219.79	-2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张曦	境内自然人	16.21%	69,681,649	52,261,237	质押	65,938,125
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8%	41,200,000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1	21,499,900			
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6,384,218		质押	16,380,000
王星雨	境内自然人	1.07%	4,600,800			
林三	境内自然人	0.45%	1,951,704			
黄文灿	境内自然人	0.38%	1,622,246	1,216,684		
林子宏	境内自然人	0.36%	1,550,900			
吴跃良	境内自然人	0.36%	1,528,200			
王玉	境内自然人	0.34%	1,46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张曦任公司董事长,黄文灿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张曦、黄文灿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4,3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77,4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51,704 股。公司股东林子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7,0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3,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50,900 股。公司股东张桢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1,00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3,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34,600 股。					

注:01 系四舍五入所取约数;西藏五维持有公司 4.9999%股份,已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